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钴引
线框架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铅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完善其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P5-10；已完善其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P18-22、P24-27。
2	完善项目产能核算及水平衡	已完善项目产能核算，详见P38；已完善项目水平衡，详见P41-43。
3	核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自行监测方案，完善高噪声设备预测分析内容	项目核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P58-59；完善高噪声设备预测分析内容，详见P64-65。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建议：

10月 刘宗耀

2026.16.30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4EHC89370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洛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赵国天	联系电话	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赵国天	联系电话	1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E6CUM83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环评单位联系人	毕壮壮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项目所在的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2025 版）》（豫环办〔2025〕18 号）所列产业园区，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核与辐射项目以及列入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的项目，除“两高”项目外，园区内原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可全部设施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288</u> 吨，总磷 <u>0.0009</u> 吨，颗粒物 <u>0.115</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048</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3.7.28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i>毕杜北</i>
------------------------	---

打印编号: 17809664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b3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EHC893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飞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国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国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众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EG5CUM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毕壮壮		BH 034604	毕壮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骆亚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76290	骆亚倩
毕壮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34604	毕壮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毕壮壮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6552021051100000001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毕壮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6		202503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202503	
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	
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		-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2204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3		202504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202504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202204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202204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202504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6		202503	
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骆亚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市银辉金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		201803	
洛阳市银辉金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803	
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	
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		-	
洛阳市银辉金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201803	
瀍河回族区灵活就业人员库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202504	
洛阳市银辉金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1		201803	
洛阳市银辉金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201803	
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3-01	参保缴费	2008-01-18	参保缴费	2008-01-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EG5CUM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0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钎引线框架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毕壮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0020210011000000010，信用编号BH0346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毕壮壮（信用编号BH034604）、骆亚倩（信用编号BH07629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EG5CUM8M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骆亚倩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20号院
宏伟世纪大厦1-10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铅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0326-04-01-507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国天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33 分 41.495 秒，34 度 17 分 40.4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中“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其他”和“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0.9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约 6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内，该集聚区已于2022年3月正式更名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统一表述，下文将统一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描述。 1、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东至洛界公路-东环大道-经一路-二广高速、西至二广高速-酒祖大道-西环路、南至罗（临）葛路、北至西环路，规划面积11.86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1-2030年，近期到2025年，规划远期到2030年。 （3）发展定位 以智能化为手段，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释放“乘法效应”，最终实现园区智慧化运营和产业的高端制造；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产业始终，包括企业层面绿色生产（清洁生产）、产品层面绿色产品制造（绿色建材）、流通层面绿色物流（公转铁）和园区层面循环经济；装配式建筑核心在于集成，包括产品集成、设计集成、技术集成、施工管理集成、应用集成、信息流集成等。 综合汝阳县资源特点和优势，区域交通和绿色建材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础，本规划提出努力把汝阳县打造成为： 最具品牌效应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最具标杆效应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最具探索效应的国家级绿色建材智能制造引领区 （4）主导产业 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优化为新型建材和智能装备制造。根据《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豫开办〔2023〕9号），汝阳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增主导行业矿产品精深加工。 (5) 规划功能布局 ①功能布局 规划区以炎黄大道（汝安路）为轴向发展，充分考虑主导风向，考虑铁路与高速公路对园区的分割，规划建议未来园区沿炎黄大道（汝安路）向南发展，酒祖大道以北区域重点实施低效用地盘活，酒祖大道以南区域重点引进高成长性企业，同时对周边村镇进行控制，逐步推进城镇化，在空间上形成南产业、北产业、中配套的园区格局。 ②空间结构 结合产业类型和用地布局，依托主要交通通道和绿化廊道，规划区形成：“一轴双心多区”的空间结构。 1) 一轴 以炎黄大道（汝安路）为轴向，以洛玻、润岩特钢、名原陶瓷、中洲陶瓷等已入驻企业为载体，通过产业集聚，已形成一条自东向西南延展的产业延展轴，形成开发区带状发展的总体格局。该轴带沿线主要设置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大型核心型企业，通过核心企业的产业集聚效应，引导周边地块设置与产业相关的企业，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 2) 双心 a 产业服务核心 在经三路和宁洛高速之间，炎黄大道（汝安路）南侧，形成规划区的产业服务核心。该核心位于高速出入口处，目前已集聚了管委会、九川国际、大张量贩、思源学校、农商银行、居住区等各类服务设施，并以九川国际作为该核心的中心商务区。同时该核心相对居于规划区中部，缩小服务半径，能更好地为规划区提供配套服务。 b 商务服务核心 在炎黄大道（汝安路）西侧，酒祖大道、经十五路之间，形成规划区的
--	---

	商务服务核心。该核心是衔接规划区老区和拓展区的重要区域，同时也是联系洛阳杜康控股公司、汝阳白酒产业园的重要功能区，定位为规划区的高端商务区进行打造，与产业服务核心形成差异化发展，作为未来提供高端商务配套服务的重要核心。 3) 多区 开发区结合产业集聚及配套服务功能形成了城镇配套服务区、新型建材产业功能区、智能装备制造功能区、物流片区等多个功能区。 (6) 产业布局 布局建设西部科技研发、商务服务及配套服务，东部装备制造、装配部品和节点产业，南部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北部新材料和仓储物流等功能区。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给水管网由主干管和次干管来构成规划区的供水管网，主干管网主要以环状为主，以提高供水的可靠性。 前坪水库水厂通过汝安路规划管道自南向北向规划区供水，规划区给水主干管沿汝安路、经十五路、经四路、东环路等道路铺设。配水管网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的低压环状管网系统，管网上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统一收集后，集中汇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工业废水必须接入规划区的污水系统，纳入统一处理，自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达标后才能排放。雨水由雨水系统收集以后就近排入东二干渠、牛家河。 本项目位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区道路、给水管、污水管道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周围基础设施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	--

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压延加工行业，属于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根据《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产业功能区，与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根据土地使用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入驻证明（附件4），本项目符合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合。

2、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豫环函〔2022〕29号），本项目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u>1.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u> <u>2.禁止入驻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属于主导产业的钢铁、焦化、有色、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和制浆造纸、印染、毛皮鞣制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u> <u>3.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露天喷涂项目；</u> <u>4.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类项目；</u> <u>5.南部片区工业用地距离陶营镇较近，应优化集聚区规划规模及产业布局，限制熔炼炉、熔化炉、焙</u>	<u>1、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压延加工行业，属于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位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功能区，与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冲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根据本项目入驻证明（附件4），本项目符合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u> <u>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项目与取得汝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附件2)和入驻证明(附</u>	相符

	<u>(煅)烧炉(窑)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炉窑的项目。</u> <u>6.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u> <u>7.优化产业布局，三类工业及“两高”项目尽量布局在产业集聚区中部，远离区内外环境敏感目标。</u>	<u>件4)；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u> <u>3、不涉及；</u> <u>4、不涉及；</u> <u>5、本项目位于北部片区；</u> <u>6、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u> <u>7、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及“两高”项目。</u>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环保搬迁项目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厂外污水管网、给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至污水厂处理； 2、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排放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统筹考虑集聚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1、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 2、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	相符

		2、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	1、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4、加快推进产业转型，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本项目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4、本项目建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表 1-2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条件				
类比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u>1.能够延长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建材、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u> <u>2.《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中部地区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建材类、新材料类）；</u> <u>3.高新技术、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u>	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压延加工行业，属于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同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汝	相符

		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附件2）和入驻证明（附件4）。	
	限制类	1.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相符
	禁止类	<u>1.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u> <u>2.禁止新建、扩建不属于主导产业的钢铁、焦化、有色、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和制浆造纸、印染、毛皮鞣制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u> <u>3.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露天喷涂项目；</u> <u>4.新建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类项目；</u>	<u>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u> <u>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根据本项目入驻证明（附件4），本项目符合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u> <u>3、不涉及；</u> <u>4、不涉及；</u>	相符
	允许类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类的均为允许类；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符合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2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2〕2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且空间布局合理紧凑，能有效节约用地。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对照不冲突，有助于实现	相符

	目标。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集聚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与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集聚区南部片区工业用地距离陶营镇较近，应优化集聚区规划规模及产业布局，限制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炉窑项目入驻，避免对区外居住区产生不良影响，并应明确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避免对乡镇及农村地下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现有与规划环评功能布局不符合的企业应逐步转型或搬迁，存续期间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北部片区，使用炉窑均为电炉，项目距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乡镇及农村地下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功能布局	相符
(四)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执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五)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实项目 入驻要 求。	<u>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扩建不属于主导产业的钢铁、焦化、有色、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和制浆造纸、印染、毛皮鞣制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类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及露天喷涂项目。</u>	<u>与开发区功能定位相符、属于主导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的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根据本项目入驻证明（附件 4），本项目符合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不涉及新建燃煤设施类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及露天喷涂项目。</u>	
	（六） 加快集 聚区环 境基础 设施建 设。	加快集聚区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厂外污水管网、给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至污水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 建立健 全生态 环境监 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	项目根据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划。		
	(八)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钼引线框架材料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第九条“有色金属”中第4项“新材料”中“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钼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在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5-410326-04-01-507179。 2、与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该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良好。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颗粒物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取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	--

震、建筑隔声及消音器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资源为水。项目对部分主要用能设备加装了变频器，达到节能目的；同时合理用水，根据各工艺系统对水量和水质的要求，合理安排用水，节约水资源。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地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初步判定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无空间冲突。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涉及汝阳县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620001）、汝阳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YS4103262210143）、汝阳县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 YS4103262310001）。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结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汝阳县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禁止入驻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压延加工行业，属于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位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	相符

		3、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 4、优化产业布局，三类工业及“两高”项目尽量布局在开发区中部，远离区内外环境敏感目标。。	功能区，与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冲突，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及“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环保搬迁项目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厂外污水管网、给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至污水厂处理。 2、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排放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	1、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 2、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	相符

		区域环境安全。 2、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4、加快推进产业转型，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本项目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4、本项目建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表 1-5 与河南省环境水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YS4103262210143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铅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压延加工行业，属于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位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功能区，与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冲突。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本项目生活用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表 1-6 与河南省环境大气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YS4103262310001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优化产业布局,三类工业及“两高”项目尽量布局在开发区中部,远离区内外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压延加工行业,属于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位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功能区,与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冲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及“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建成后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各项要求。 3、与《汝阳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汝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u>2026 年 4 月 20 日汝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汝阳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汝</u>							

<u>阳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汝环委办[2026]1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要求如下：</u> 表 1-7 项目与汝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 <table><tr><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tr><td>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td><td>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td><td>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及中频感应炉均为电能。</td><td>相符</td></tr><tr><td>持续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行动</td><td>聚焦焦化、水泥熟料、玻璃、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力推动工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td><td>本项目按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和《河南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td><td>相符</td></tr><tr><td>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td><td>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td><td>生产过程涉颗粒物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取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	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及中频感应炉均为电能。	相符	持续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行动	聚焦焦化、水泥熟料、玻璃、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力推动工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	本项目按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和《河南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	生产过程涉颗粒物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取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	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及中频感应炉均为电能。	相符																
持续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行动	聚焦焦化、水泥熟料、玻璃、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力推动工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	本项目按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和《河南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	生产过程涉颗粒物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取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汝阳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汝环委办[2026]1号）有关要求。 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53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53 号），河南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如下：

表 1-8 河南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一览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裂化装置、重整装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氨化装置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熔炉

			<u>品制造(3061)</u>	
			<u>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u>	<u>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u>
			<u>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u>	<u>卫生陶瓷, 窑炉</u>
			<u>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u>	<u>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u>
			<u>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u>	<u>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u>
			<u>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u>	<u>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u>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u>炼铁(3110)</u>	<u>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u>
			<u>炼钢(3120)</u>	<u>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u>
			<u>铁合金冶炼(3140)</u>	<u>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u>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u>铜冶炼(3211)</u>	<u>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u>
			<u>铅锌冶炼(3212)</u>	<u>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u>
			<u>铝冶炼(3216)</u>	<u>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u>
			<u>硅冶炼(3218)</u>	<u>工业硅, 矿热炉</u>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u>火力发电(4411)</u>	<u>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u>
			<u>热电联产(4412)</u>	<u>燃煤热电联产</u>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u>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u>	<u>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u>
	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及铜压延加工(C3251)行业,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的项目。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方案			

<u>的通知》（豫政办〔2025〕53 号）的相关要求。</u>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本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经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和《河南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td><td>相符</td></tr><tr><td>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发展</td><td>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td><td>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及中频感应炉均为电能。</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气污染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和《河南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发展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及中频感应炉均为电能。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和《河南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发展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及中频感应炉均为电能。	相符												

治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洛办〔2026〕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本项目与洛办〔2026〕2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严控城市区新上涉 VOCs 项目。城市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含喷涂生产线、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规划建设的喷涂中心除外)，重大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u>	本项目位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城市区新上涉 VOCs 项目	相符
<u>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两倍量替代。城市区替代指标应来源于城市区，各县(含偃师区、孟津区)替代指标应来源于各县。项目为高架源的，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各县区需调剂替代指标的重大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u>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对新增污染物颗粒物、VOCs 两倍量替代	相符
<u>持续开展环保绩效提升行动。聚焦火电、垃圾发电、焦化、水泥熟料、有色、石化、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力推动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提升，力争全市新增 A 级、B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100 家。</u>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u>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完成 8 台石灰煅烧窑、1 台岩棉熔炼炉清洁能源替代，淘汰退出 3 台燃油锅炉。</u>	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及中频感应炉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u>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对 110 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u>	本项目涉颗粒物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取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洛办〔2026〕27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附件1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技术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排查重点范围	1.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除尘技术； 2.将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简易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工艺的； 3.存在可见烟粉尘外溢的除尘设施； 4.长期未更换滤袋的袋式除尘设施； 5.极板积灰严重或未及时更换极板的静电除尘设施； 6.未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沉淀物的湿式电除尘设施。	本项目涉颗粒物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低效除尘技术。除尘设施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按照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	相符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		
四、低效失效	排查重点	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点	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并按要求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范围	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治理要点	4.冷凝和吸收工艺。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大气〔2019〕56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位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铅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压延加工行业,	相符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工业炉窑以电为能源	相符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工业炉窑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有色金属工业炉窑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方案</td><td><u>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u></td><td rowspan="2">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炉和中控感应炉，能源为电能</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u>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u></td></tr> <tr> <td><u>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完成提标治理。铜、铝（氧化</u></td><td>项目熔炼炉为电炉，熔炼炉废</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方案	<u>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u>	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炉和中控感应炉，能源为电能	相符	<u>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u>	<u>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完成提标治理。铜、铝（氧化</u>	项目熔炼炉为电炉，熔炼炉废	相符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方案	<u>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u>	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炉和中控感应炉，能源为电能	相符												
	<u>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u>														
	<u>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完成提标治理。铜、铝（氧化</u>	项目熔炼炉为电炉，熔炼炉废	相符												

	铝除外)、铅、锌工业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毫克/立方米。使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毫克/立方米。	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的有关规定。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钼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其中高纯无氧铜靶材属于铜压延加工,适用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十四、有色金属压延”,项目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评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项目能源为电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煤制气单元采用硫份低于 1%及以下的低硫煤或配备煤气脱硫;电泳喷漆工序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或燃烧法;粉末喷涂采用袋式除尘	不涉及	/
	1、采用覆膜滤料袋除尘等治理技术; 2、熔炼炉(电炉除外)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脱硝等高效工艺; 3、氟碳喷涂工艺采用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方式或预处理+燃烧处理工艺; 4、油雾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封闭式熔炼炉烟气单独治理	1、项目熔炼炉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技术; 2、项目熔炼炉为电炉; 3、不涉及; 4、项目真空泵油雾采取“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熔炼炉为封闭结构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备有覆膜	A 级

			袋式除尘器	
	排放 限值	熔炼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50mg/m ³ ；加热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项目熔炼炉为电炉，熔炼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A 级
		备注：窑炉烟气基准含氧量 12%		
	无组织 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焦粉等燃料储存于封闭（仓、库）；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带沿口的包装物等方式密闭或封闭储存；（2）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工艺过程：（1）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直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2）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	1、物料储存：（1）不涉及；（2）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真空泵油及切削液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3）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物料转移和输送：（1）项目不涉及粉料运输；（2）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不涉及； 3、熔炼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A 级
	监测 监控 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的熔炼炉等主要排气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项目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记电	A 级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记电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能力	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安装视频监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A 级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记录；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	A 级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和电子台账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厂区出入口处设置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电子台账	A 级

综上，项目建设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有色金属延压行业绩效分级 A 企业级指标要求。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钼引线框架材料项目，其中铜铬钼引线框架材料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真空感应炉，需配备油封式真空泵，真空泵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油雾，适用通用涉 VOCs 行业相关要求。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其中，通用行业技术指南是该通知的附件之一，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 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设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	相符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用；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真空泵油及切削液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不涉及涉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不涉及； 2、项目真空泵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真空泵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项目熔炼炉为电炉，熔炼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有色金属工业炉窑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2kg/h，排放口风量为 2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3、企业将在主要生产设	相符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区内道路全部硬化,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未利用地优先绿化,确保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编制、申报并保管相关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	本项目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相符

		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危废运输拟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远小于 150 吨，拟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汝阳县共计 1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较近的是陶营乡、内埠镇及工业区（大安东村）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汝阳县陶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汝阳县内埠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北至陆浑总干渠南岸的区域。 （3）汝阳县工业区（大安东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距汝阳县内埠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最近，与汝阳县内埠镇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45km，不在其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在全球科技竞争加剧与国内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高纯金属材料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本项目聚焦的高纯无氧铜靶材与铜铬钎引线框架材料，是芯片制造、显示面板、功率器件等高端领域的核心基础材料，直接关系到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安全与技术自主化进程。

因此，为抓住市场机遇，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2号厂房，建设年产2000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钎引线框架材料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在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5-410326-04-01-5071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内名录》，本项目所涉及的类别及编制类别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类别及编制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环评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本项目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应编制报告表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6360m²，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2号厂房，租赁汝阳县玄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360m ² ，高 13.6m，钢结构厂房，车间内设置铸造区、机械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区等。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2F，高 10m，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开发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中频炉熔化废气：中频炉设备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熔化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真空泵油雾：真空泵设备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基础减振，消音器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炉渣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真空泵油、废切削液、磨削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	新建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t/a)	备注
无氧铜靶材	1000	非标件, 中频感应加热炉生产
无氧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	1000	非标件, 真空感应加热炉生产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无氧铜靶材生产线	中频感应加热炉		500kg	2	热熔
	半连续铸造机		500kg	2	成型
	中频感应加热炉		2000kg	2	热熔
	半连续铸造机		2000kg	2	成型
无氧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生产线	真空感应加热炉		极限真空 0.01Pa 容量 2000KG	1	热熔
	真空感应加热炉		极限真空 0.01Pa 容量 300KG	1	热熔
	配套真空泵	滑阀泵	HL-150	2	抽真空 (油封)
		罗茨泵	ZYJ-2500	2	
		增压泵	ZL-1000	1	
	半连续铸造机		2000kg	2	成型
机械加工	剪板机		/	1	/
	数控锯床		/	1	
	数控车床		/	2	
	数控铣面机		/	1	
公共设施	循环冷却塔		/	1	设备冷却
	台车炉		/	1	铸造机结晶室干燥
检测	ICP 分析仪		/	1	质检
	手持快速分析仪		/	1	
环保设施	耐高温覆膜袋式除尘器		/	1	粉尘治理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油雾治理		
注：项目设备能源均为电能						
项目生产设置4台中频感应加热炉，其中0.5T两台，2T两台；设置2台真空感应加热炉，其中2T一台，0.3T一台；根据设计资料，每炉熔炼量为炉体容量的80%，中频感应加热炉熔化1炉需6h，中频炉每天加热熔炼1次；真空感应加热炉熔化1炉需3h，真空炉每天加热熔炼2次。项目产能核算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产能（t）	数量（台）	年生产批次	金属液利用率（%） 工艺出品率（%）	工艺出品率（%）	核算年产量（t/a）
中频感应加热炉 0.5t	0.4	2	300	99	92	219
中频感应加热炉 2t	1.6	2	300	99	92	875
合计						1094
真空感应加热炉 0.3t	0.24	1	600	99	92	132
真空感应加热炉 2t	1.6	1	600	99	92	875
合计						1007
产能核算公式：单台设备产能（t）×设备数量（台）×日生产批次×金属液利用率（%）×工艺出品率（%）；项目单班生产。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频感应加热炉和真空感应加热炉设备产能均可满足年产1000t无氧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和1000t无氧铜靶材的生产能力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全厂消耗量(t/a)	备注		
原料	无氧铜靶材	阴极铜	1000	GB/T 467-2010《阴极铜》A 级（Cu-CATH-1），Cu≥99.9935%，2-5cm 块状		
		木炭	0.4	/		
	无氧铜铬锆	阴极铜	992	GB/T 467-2010《阴极铜》A 级		

	引线框架材料			(Cu-CATH-1), Cu≥99.9935%, 块状
		金属铬	2	《高纯金属铬》(GB/T 28908-2012), CHCr-1, Cr≥99.9%, 10~50mm 不规则块状
		金属锆	5	《高纯锆锭》(YS/T 1558-2022), Zr≥99.99% (4N), 5~30mm 不规则块状
		金属钛	1	《超高纯钛锭》(YS/T 1236-2018), Ti≥99.99% (4N), 10~40mm 不规则块状
	辅料	氩气	8	4m ³ 钢制氩气储罐
		真空泵油	1	桶装, 真空泵抽真空
		切削液	0.3	桶装, 用于车、铣等工序
		润滑油	0.1	桶装, 生产设备润滑保养
	电		52 万 kw·h	园区电网供电
	纯净水		1440m ³	外购
	自来水		1287m ³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成分具体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阴极铜	铜板为阴极电解铜板, 含铜≥99.9935%, 质量符合国标《阴极铜》(GB/T467-2010)中 A 级铜 (Cu-CATH-1) 标准。CAS 号: 7440-50-8; 理化性质: 微红色有光泽具延展性的金属(面心立方晶系)。熔点: 1083.4℃。沸点: 2587℃。相对密度: 8.92。溶于硝酸, 热浓硫酸, 极缓慢溶于盐酸、氨水、稀硫酸, 亦溶于醋酸和其他有机酸, 不溶于冷水和热水。露置空气中变暗, 在潮湿空气中表面逐渐形成绿色碱式碳酸盐。危险特性说明: 稳定。与强酸, 活性卤素化合物, 氯, 氟, 碘, 溴, 氨不相容。可能与强氧化剂发生爆炸性反应。健康危害: 对皮肤、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粉尘刺激眼睛, 并引起角膜溃疡。生产人员要做好防护, 避免直接接触粉尘和烟雾, 若不慎接触, 应立即用水冲洗。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可与无机酸、强碱、食用原料和易燃物品共贮混运。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烈日暴晒。
木炭	主要成分为碳元素, 也含有氢、氧、氮以及少量的其他元素, 热值约 27.21~33.49 兆焦/千克, 在铜液保温过程木炭主要作为覆盖剂, 防止金属氧化烧损
金属铬	铬 (Chromium), 化学符号 Cr, 原子序数为 24, 在元素周期表中属 VIB 族。元素名来自希腊文, 原意为“颜色”, 因为铬的化合物都有颜色。单质为钢灰

		色金属，是自然界硬度最大的金属。铬在地壳中的含量为 0.01%，居第 17 位。呈游离态的自然铬极其罕见，主要存在于铬铅矿中。
	金属钛	钛的熔点 1660℃，沸点 3287℃，密度 4.54g/cm ³ 。钛是灰色的过渡金属，其特征是重量轻、强度高、有良好的抗腐蚀能力。由于其稳定的化学性质，良好的耐高温、耐低温、抗强酸、抗强碱，以及高强度、低密度，被美誉为“太空金属”。钛最常见的化合物是二氧化钛(俗称钛白粉)，其他化合物还包括四氯化钛及三氯化钛。钛的矿石主要有钛铁矿和金红石。钛最为突出的两大优点是比强度高和耐腐蚀性强。
	金属锆	锆单质为浅灰色金属，表面易形成氧化膜，呈现钢样光泽和优异耐腐蚀性，原子序数 40，原子量 91.224，密度 6.49 g/cm ³ ，熔点 1852℃，沸点 4377℃，高熔点特性使其适用于高温环境，低热中子俘获截面，适合用作核燃料包壳材料，粉末状锆在空气中易自燃，块状金属稳定性较高。
	润滑油	润滑油为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自燃温度为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沸点为-25.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属于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燃烧分解产物为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并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阻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水沟等限制性空间。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
	真空泵润滑油	一种专门为真空设备上的真空泵而研制的润滑油，分矿物油和合成油两种。真空泵油适用于往复式增压泵、机械增压泵和油封机械真空泵等使用，亦可用于各种扩散真空泵等。推荐用于工艺品、陶瓷、化学等领域的真空泵使用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
6、公用工程 （1）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工程用电需求。 （2）给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

①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真空感应炉、中频感应炉、半连续铸造系统均配套有循环冷却系统，其中真空感应炉和中频感应炉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半连续铸造系统结晶器为间接冷却，已凝固成铸坯后为直接冷却。

A.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真空感应炉、中频感应炉、半连续铸造系统结晶器需采用循环冷却系统对炉体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工序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30\text{m}^3/\text{h}$ ，每天最大运行时间为8h，根据生产运行经验，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为循环量的2%，则补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补水为外购纯净水。

B.直接冷却用水

铸坯出结晶器后，通过二次冷却水直接喷淋冷却降温，冷却水直接接触高温铸坯表面。由于铸坯为高纯铜/铬/锆/钛等洁净原料，冷却水仅起到快速降温作用，不会对铸坯表面质量、内部组织产生不良影响；铸坯后续还需经过车皮、铣面精加工，因此直接冷却过程，不影响最终产品品质。

直接冷却过程水的损耗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a.蒸发损失

出结晶器后凝固成铸坯后通过循环水直接冷却降温，循环水量 $10\text{m}^3/\text{h}$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k\cdot\Delta t\cdot Q_r$

式中： Q_e 为蒸发水量（ m^3/h ）；

Δt 为循环水系统进出口水温差（ $^{\circ}\text{C}$ ），该工序温差为 20°C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3/h ）；

k 为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取0.0015。

经计算，该工序蒸发水量为 $0.3\text{m}^3/\text{h}$ ，半连续铸造系统每天运行8h，每年工作300天，则蒸发水量分别为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满足生产

要求。 <u>b.直接散失损失</u> <u>铸坯后的金属构件坯表面温度约500℃，温度较高，高温铸坯与冷却水直接接触，会产生直接散失水量（高温气化损失和直接带走损失），按循环水量的2%估算，损失水量为0.16m³/h（1.28m³/d）。</u> <u>综上，直接冷却过程补充水量为3.68m³/d（1104m³/a），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满足生产要求。</u> ②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机加工车床、铣床、锯床等使用过程中采用切削液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配比用水为3m³/a。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会损耗，损耗率约为90%，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生活用水 本劳动定员15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和《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规定，在厂区用餐人员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排水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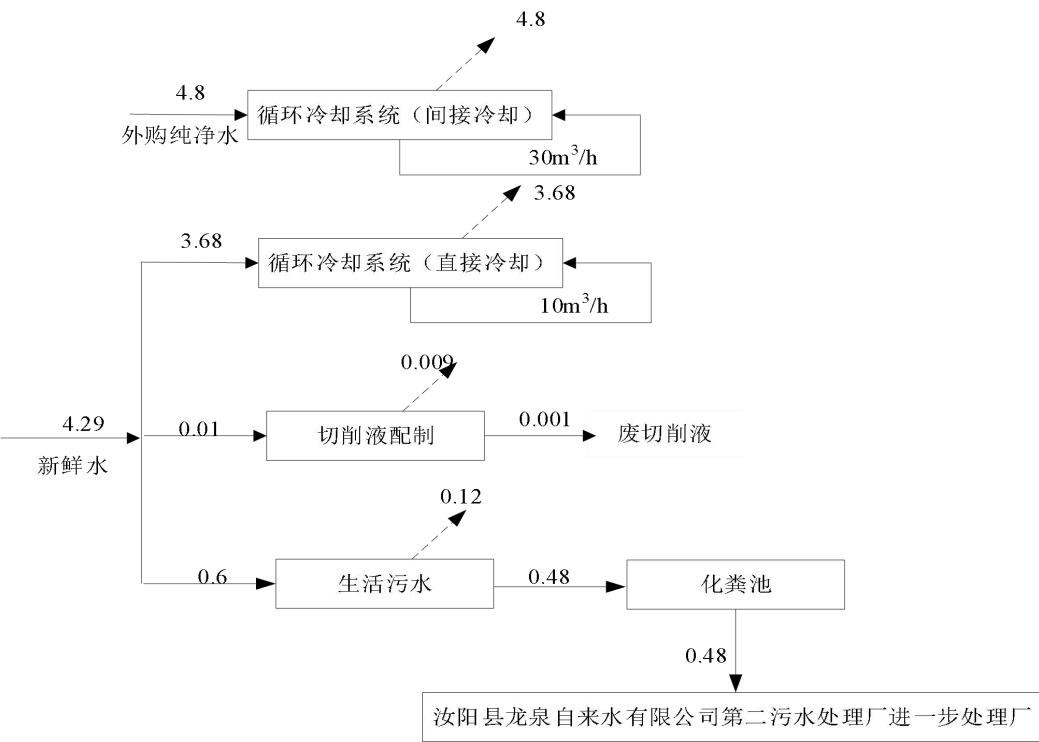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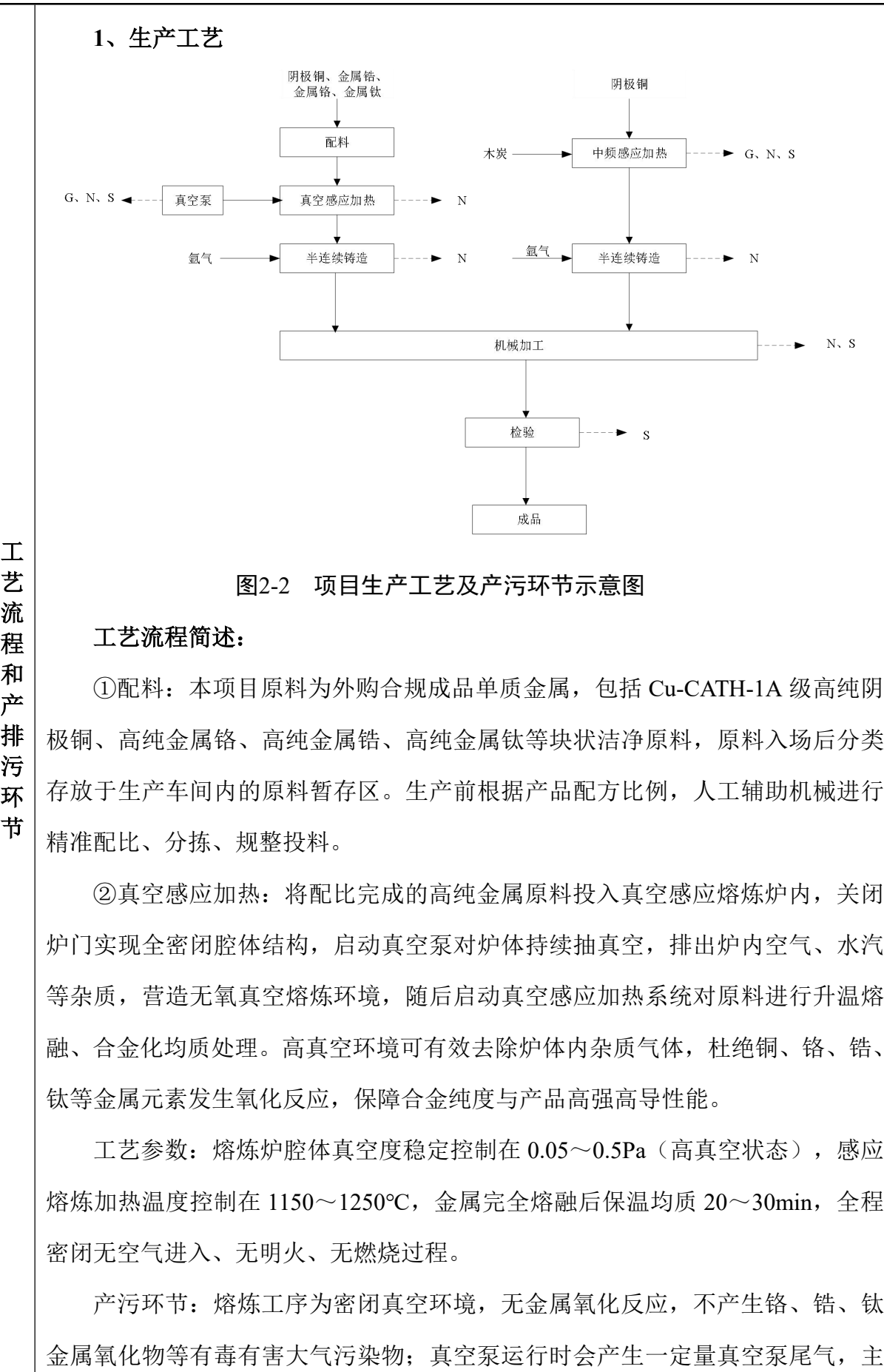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2号厂房，四新产业园东南侧紧邻东环路，隔东环路为河南金牡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北侧130m为龙泽焦化厂、东侧600m为洛湛铁路、西侧紧邻为洛玻北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生产车间南侧300m的马营社区。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详见附图2。

(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占地面积6360m²，为四新产业园2号厂房，生产内设置办公区、铸造区、机械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区，车间内各生产区均根据生产情况设置，车间内设备布局基本依据生产工艺流程连续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且管线敷设方便，便于项目生产，运输方便。综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要为空气、水汽、真空泵油高温氧化产生的少量油雾，同时会有熔炼设备及真空泵运行噪声产生。

③中频感应加热：项目采购高纯度电解铜板，电解铜板无需进行分选杂质和清洗，直接将铜材通过加料装置投料进入中频电炉熔化成液体，熔炉以电为能源，木炭在表面覆盖，高温使木炭燃烧，木炭在铜液上方形成保护层，使铜液与空气（氧气）隔绝，防止氧化。加热保温将铜液温度控制在 1100℃左右，项目熔化过程不加入精炼剂、不涉及提纯、冶炼工艺。

NO_x 情况说明：NO_x 产生来源主要为燃料型和热力型。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原料中不含氮物质，故项目无燃料型 NO_x 产生；热力型 NO_x 形成主要因素与温度、氧气浓度、停留时间有关，其中与温度关系最大，空气中的 N₂ 在高温下氧化，整个反应的速度，正比于氧原子的浓度，随着温度的上升，氧原子浓度增大，总的反应速度增大。当 T<1300℃时，几乎没有热力型 NO_x，而当 T>1300℃时 T 每增加 100℃，反应速率增大 6-7 倍。本项目熔化炉池温度最高为 1100℃，生产过程中炉窑为密闭状态，木炭覆盖铜液表面，隔绝空气，炉内纵向温度分布有很好的控温，因此，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热力型 NO_x 产生。

熔化工序电炉会有颗粒物产生，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

④半连续铸造工序

熔炼均质完成后，开启炉体隔断阀，熔融合金液平稳流入下方半连续铸造设备结晶器内。因半连续铸造为动态连续拉坯出料工艺，铸坯持续向下牵引，设备动静密封结构无法长期维持高真空环境，因此本项目采用高纯氩气微正压惰性气体全程保护，替代真空环境隔绝空气，彻底避免高温熔融合金液与氧气接触发生氧化、吸气缺陷，保证铸坯致密性与高纯特性。

铸造过程配套水冷循环系统对结晶器（间接冷却）进行持续降温，实现合金液快速凝固成型，成型铸坯匀速向下牵引出料，脱离结晶器的已凝固成铸坯的部分立即受到来自结晶器下缘处的二次冷却水的直接冷却。

工艺参数：铸造保护气体采用 99.99%高纯氩气，炉内维持微正压惰性氛围；

合金铸造温度控制在 1100~1180℃，铸坯拉坯速度稳定控制在 80~120mm/min，结晶器冷却水循环温度≤35℃，全程密闭惰性保护作业。

产污环节：该工序全程密闭氩气保护，无废气排放；主要产污为结晶器循环冷却废水（仅温度升高，无污染物添加）、连续铸造设备运行噪声，无工艺粉尘、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无固废产生。

⑤机械加工：半连续铸造成型的合金铸坯，头尾存在少量疏松、瑕疵及尺寸偏差部位，需通过金属锯切设备对铸坯头尾缺陷段进行定尺锯切修整，保证铸坯整体尺寸规整、材质均匀。

修整后的合格铸坯送入车床、铣面设备进行外圆车皮、表面铣面精加工，使产品表面光洁度、尺寸精度满足高纯无氧铜靶材、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成品要求。加工过程为纯物理切削打磨，无化学处理、无表面改性工艺。机械加工过程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⑥质检：加工为规定的尺寸和形状后的产品在利用 ICP 分析仪、进口手持快速分析仪进行纯度检测，检测合格后即可出厂外售。此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样品。

2、主要产污工序

表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中频感应炉	颗粒物	中频感应炉熔化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真空泵	油雾	真空泵设备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中频感应炉、真空感应炉、真空泵、车床、锯床、剪板机、铣床等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和消音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中频炉	炉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质检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废边角料	
			磨削泥	
			废切削液	
		真空泵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油桶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车间现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60	12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0	160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判定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河南省和洛阳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汝阳县正在实施《汝阳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汝阳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

	方案》（汝环委办[2026]1 号）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北汝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牛家河后汇入北汝河。地表水现状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次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项目厂界 500m 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马营社区</td><td>643838.5</td><td>3795353.8</td><td>居民</td><td>二类功能区</td><td>S</td><td>300</td></tr></table> （2）声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马营社区	643838.5	3795353.8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	3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马营社区	643838.5	3795353.8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	300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2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中频炉熔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中频炉涉及电炉加热，属于工业炉窑，该过程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真空泵运行过程中油雾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过程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表 3-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位置</th><th>炉窑类型</th><th>限值（mg/m³）</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压延加工熔化</td><td>10</td></tr><tr><td>企业边界</td><td>/</td><td>1.0</td></tr></table> 表 3-4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指标要求</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熔炼炉</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炉窑类型	限值（mg/m³）	颗粒物	生产设施排气筒	压延加工熔化	10	企业边界	/	1.0	污染物名称	指标要求	浓度（mg/m³）	颗粒物	熔炼炉	10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炉窑类型	限值（mg/m³）														
	颗粒物	生产设施排气筒	压延加工熔化	10														
		企业边界	/	1.0														
	污染物名称	指标要求	浓度（mg/m³）															
颗粒物	熔炼炉	10																

表 3-5 《河南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

污染物名称	指标要求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30

表 3-6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污染物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mg/m ³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园区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
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	6-9	160	360	280	30	6.2

3、噪声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30 日）中相关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区），相关污染物要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t/a（有组织）。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14t，外排水质为 COD200mg/L、TP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 新增排放量 0.0288t/a，TP 新增排放量 0.0009t/a。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需削减替代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新增总量（t/a）	削减倍数要求	替代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u>0.115</u>	2 倍	<u>0.230</u>
	非甲烷总烃	<u>0.048</u>		<u>0.096</u>
废水	<u>COD</u>	<u>0.0288</u>	1 倍	<u>0.0288</u>
	<u>TP</u>	<u>0.0009</u>		<u>0.0009</u>

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COD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总磷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从 2026 年依法关停退出的砂石骨料企业汝阳县龙源建材有限公司马兰河河道采砂项目中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四新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较短，在采取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排放污水主要是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量小，时间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会结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废气（颗粒物）、真空泵运行过程中油雾（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年运行 时数 (h)	废气收集		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			排放情况			风量 m³/h	排口
				收集措施	收集 效率 (%)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处理效 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有 组 织	中频炉熔化废 气	颗粒物	1800	中频炉设 备呼吸孔 设置集气 管道	98	3.773	524.0	覆膜袋式除 尘器	99	是	0.038	0.021	5.3	4000	DA001
	真空泵油雾	非甲烷总烃	1800	真空泵设 备呼吸孔 设置集气 管道	100	0.6	111.1	油雾净化器 +活性炭吸 附装置	油雾净 化器 80%，活 性炭吸 附 60%	是	0.048	0.027	9.0	3000	DA002
无 组 织	中频炉熔化废 气	颗粒物	1800	/	/	0.077	/	密闭车间	/	/	0.077	/	/	/	/

续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	4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33'40.514", 北纬 34°17'38.3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DA002	15	0.3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东经 112°33'40.910", 北纬 34°17'39.307"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以上表格可知： 中频炉熔化废气经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设施治理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熔炼炉 PM 不高于 10mg/m³）。 真空泵油雾经采取“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8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相关要求。 1.2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过程源强核算 （1）中频炉熔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中频炉熔化阴极铜板，熔化温度约为 1100℃，熔炼废气主要是在熔融过程中少量金属烟尘（以颗粒物的形式存在）。同时为防止铜液氧化，将木炭（块状）覆盖在铜液表面，可有效阻止空气与铜液接触。木炭会在铜液表面燃烧，燃烧生成二氧化碳，进一步降低空气中氧含量。木炭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及和少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中铜箔生产颗粒物产污系数 3.85kg/t 产品，本项目铜靶材产量为 1000t/a，则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3.85t/a。 本项目生产设置 4 台中频感应加热炉，其中 0.5T 两台，2T 两台，中频感应加热炉熔化 1 炉需 6h，每天加热熔炼 1 次，年工作时长 1800h。中频炉预留投料口，无物料投加时处于封闭状态，中频炉设备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式炉体内整体处于负压抽风状态，运行过程设备整体气密性好，集气效率按 98%计。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处理风量 4000m³/h。覆膜布
--------------	--

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773t/a,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为 5.3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排放速率为 0.043kg/h。

(2) 真空泵油雾

项目真空感应炉系统使用油封式真空泵进行抽真空, 油封式真空泵在抽真空过程会有少量油雾 (以非甲烷总烃计) 溢出, 油雾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真空泵油年消耗量约为 1.0t/a, 其中约 0.6t 油在真空泵运行过程中以油雾逸散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t 以真空泵废油计。整个处理系统密闭连接在各真空泵呼吸孔上, 故集气效率按 100%计, 工业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约为 80%, 处理后的油雾会凝固成废油留存在油雾净化器内废油储存装置中, 与真空泵中废油一起定期清理至危废间内暂存, 则废油产生量为 0.88t/a, 余下 20%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按 60%计, 生产车间真空感应炉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则油雾净化后非甲烷总量为 0.12t/a, 产生速率为 0.067kg/h;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0mg/m³, 排放量为 0.048t/a, 排放速率为 0.027kg/h。

1.3 非正常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情形为: ①覆膜袋式除尘器出现破损, 造成除尘效率下降至 50%; ②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中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下降至 10%。

表4-2 事故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	---------	-----	----------------	------------------------------	--------	--------

						次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 破损	颗粒物	1.048	262.0	约 30min	约 1-2 次
DA002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060	20.0	约 30min	

由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状况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明显增大，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显著。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及添加剂，必要时需更换环保设备，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对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安全运行。
-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治理技术

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耐高温除尘布袋，温度适用范围为-180℃~260℃。覆膜滤料孔径分布均匀，控制在 0.05~3mm 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粉尘的颗粒大小，提供孔径合适的膜材料，以达到最佳的效果）。在实际工程应用中，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经过覆膜滤料过滤后，除尘器出口粉尘浓度可有效降低，同时覆膜袋式收尘器的分级效率高，对 PM₁₀、PM_{2.5}等微细颗粒物也有很高的捕集效率。目前覆膜袋式除尘器已成功应用在水泥、涂装、冶金等工业领域的烟气和粉尘颗粒的治理和回收，尤其是在高温烟气除尘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中内容，本项目所使用的除尘技术为覆膜袋式除尘器，不属于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除尘技术范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2-2020）附录 A.1 熔炼工序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2）油雾（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器为机械收集与高压静电净化相结合的高效净化设备，油雾由风机吸入油雾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底部集油盘，经底部排油孔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去除油雾中的部分异味。该工艺现已成熟运用于油雾净化过程中，对油雾的去除效率在 60% 以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工作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单元，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油烟采用机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00m 的马营社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

化废气（颗粒物），真空泵运行过程中油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其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有色金属工业炉窑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2、废水				
2.1 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4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办公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SS、NH ₃ -N、TP		
产生量（t/a）		144		
处理前浓度	COD	0.0432t/a，300mg/L		
	SS	0.0288t/a，200mg/L		
	NH ₃ -N	0.0036t/a，25mg/L		
	TP	0.0009t/a，6mg/L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m ³ /d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废水排放量（t/a）		144		
处理后浓度	COD	0.0288t/a，200mg/L		
	SS	0.0144t/a，100mg/L		
	NH ₃ -N	0.0029t/a，20mg/L		
	TP	0.0009t/a，6mg/L		
排放方式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去向		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2°33'45.419"，34°17'36.545"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2 生活污水处理合理性分析				

（1）依托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类比同类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 、SS 200mg/L 、NH $_3$ -N 25mg/L 、TP 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四新产业园园区现有化粪池（ 10m^3 ）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设计污水停留时间 2d，则化粪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0.96m^3 。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容积为 10m^3 ，能够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2）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部经一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规模 1 万 m^3/d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1 万 m^3/d 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包括污水厂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和二期主干管工程，配套的中水回用设施也同期完成，二期处理设施尚未开始建设。收水范围包括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到常付线，北抵西环路、南邻马营村边界、西靠二广高速，服务面积约 7.86km^2 。污水处理工艺为“奥尔贝氧化沟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BAF 滤池+微絮凝单元+二氧化氯消毒”，设计进水指标为：COD 360mg/L 、BOD $_5$ 160mg/L 、SS 28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5mg/L ，总磷 6.2mg/L ，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leq 50\text{mg/L}$ 、BOD $_5\leq 10\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text{mg/L}$ ），处理后尾水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汝河。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进水量在 $8500\text{m}^3/\text{d}$ 左右，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占比污水处理厂余量极小，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外排水质为 COD 200mg/L 、SS 100mg/L 、NH $_3$ -N 20mg/L 、TP 6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

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依托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4 自行检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预测参数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包括：中感应频炉、真感应空炉、真空泵、车床、锯床、剪板机、铣床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声级值为75-85dB(A)，建设过程中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音等降噪减振措施，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见下表。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	/	-29	58	0.8	85/1	基础减震/消音	昼间
2	风机	/	-15	72	0.8	85/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中频感应加热炉	500kg	75/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9	46	0.8	E52, S15, W7, N75	E41, W58, S52, N38	昼间	26	E15, W32, S26, N12	1m
			500kg	75/1		-24	49	0.8	E52, S20, W7, N70	E41, W58, S49, N38			E15, W32, S23, N12	1m
			2000kg	75/1		-22	52	0.8	E52, S25, W7, N65	E41, W58, S47, N39			E15, W32, S21, N13	1m
			2000kg	75/1		-15	59	0.8	E52, S30, W7, N60	E41, W58, S46, N39			E15, W32, S20, N13	1m
		真空感应加热炉	2000KG	75/1		-8	65	0.8	E52, S40, W7, N50	E41, W58, S43, N41			E15, W32, S17, N15	1m
			300KG	75/1		1	78	0.8	E52, S45, W7, N45	E41, W58, S42, N42			E15, W32, S16, N16	1m
		真空泵	/	85/1		-8	66	0.8	E55, S40, W4, N50	E50, W73, S53, N51			E24, W47, S27, N25	1m
			/	85/1		0	82	0.8	E44, S45, W4, N45	E50, W73, S52, N52			E24, W47, S27, N25	1m
		剪板机	/	80/1		-13	33	0.8	E40, S9, W19, N82	E48, W61, S62, N42			E22, W35, S36, N16	1m
		数控锯床	/	80/1		8	56	0.8	E35, S31, W24, N59	E49, W52, S50, N45			E23, W26, S24, N19	1m
		数控车床	/	80/1		10	58	0.8	E35, S42, W24, N48	E49, W52, S50, N45			E23, W26, S24, N19	1m
		数控铣面机	/	80/1		13	60	0.8	E35, S47, W24, N43	E49, W52, S47, N47			E23, W35, S36, N16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u>1</u>	东厂界	昼间	<u>51.5</u>	<u>65</u>	达标
<u>2</u>	南厂界	昼间	<u>57.1</u>	<u>65</u>	达标
<u>3</u>	西厂界	昼间	<u>58.9</u>	<u>65</u>	达标
<u>4</u>	北厂界	昼间	<u>46.7</u>	<u>65</u>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厂界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自行监测，其自行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L _d ）、夜间等效 A 声级（L _n ）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炉渣等，危险废物主要为磨削泥、废切削液、废真空泵油、环保设备替换下的废活性炭，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

①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3.735t/a，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以及车床、铣床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产品质检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产能量的 0.01%，即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项目中频炉熔融过程会有少量炉渣产生，炉渣来源于铜板中杂质成分析出以及保温木炭的残渣，产生量约 0.03t/a。 ②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磨床、切割机、车床等设备使用过程中采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平均每 2 月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进行清理更换，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项目润滑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用完的废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的活性炭选择蜂窝活性炭，其具有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流体阻力小等特点。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3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单个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0.432m³（0.9*0.8*0.6），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55t/m³，活性炭装填总量为 0.238t。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72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当活性炭饱和度为 80%时需更换。因此，活性炭更换量最大为 0.3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存放于托盘上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废真空泵油：根据工程核算，真空泵定期更换的废真空泵油约 0.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真空泵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磨削泥：项目机加工磨床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磨削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磨削泥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磨削泥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1.3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	--------	----	----	----------	------	----------

除尘设备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325-001-66	3.735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735
切割以及车床、铣床等机械加工过程	废边角料		325-001-10	0.5		0.5
产品质检	不合格品		325-001-10	0.2		0.2
中频炉	炉渣		325-001-54	0.03		0.0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3
	磨削泥		900-006-09	0.2		0.2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0.1
生产过程	废油桶		900-249-08	0.02		0.0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12		0.312
真空泵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0.88		0.88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磨削泥、废切削液、废真空泵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	设备养护	液态	废油	矿物油	间歇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0.88	真空泵	液态	废油		间歇	T, I	
3	废油桶		900-249-08	0.02	生产过程	固态	/		间歇	T, I	
4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900-006-09	0.3	机加工	液态	废油		间歇	T	
5	磨削泥		900-006-09	0.2		固态	金属		间歇	T	

		者乳化液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1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间歇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真空泵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0.5t/a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	半年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t/a		
	废油桶		900-249-08			0.01t/a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0.2t/a		
	磨削泥		900-006-09			0.1t/a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一般固废暂存场地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3.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⑨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影响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主要风险源为车间物资库润滑油、真空泵油、切削液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

5.2 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运行期将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措施。

5.2.1 源头控制

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工艺、管道、设备等，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设备、管线及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5.2.2 分区防渗

项目车间物资库按照地下水导则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物资库内润滑油、切削液设置固定的暂存区域，并在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托盘的有效容积满足单罐物料最大储存量；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及围堰等，故项目污染物垂直入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很小。其他区域需（生产、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

5.3 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相对较小，车间物资库、危废暂存间按照地下水导则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不再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 B.2，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真空泵油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泄漏事故。厂内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1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物质	存放位置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切削液	车间物资库	0.3	2500	0.00056
润滑油		0.1		
真空泵油		1		
废切削液	危废间	0.3	2500	0.000512
废润滑油		0.1		
废真空泵油		0.88		
合计				0.0010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1072<1$ ，应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

①润滑油、真空泵油、切削液或使用过程及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润滑油暂存过程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和土壤；

②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故障造成事故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设置固定的润滑油、真空泵油、切削液等风险物质存放区，存放区设置明显标志，经常检查包装桶有无破损；

③生产车间配置有便携式火灾监测仪；

④定期检查项目真空感应炉、中频感应炉等设备自身的气路装置以及配套安全、应急装置，确保气路装置的密闭性良好，安全装置及应急装置能够正常运行。

⑤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储罐各密封点及罐体有无渗漏；

⑥平时工作中加强巡检，重点检查储罐的压力、温度变化情况，检查现场有无泄漏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⑦设置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环保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排气筒废气排放指标进行监测。

7、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车间建设，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周边无明显生态破损和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控制，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实行简化管理；涉及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4-其他，

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属于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填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

9、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6%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3 工程环保投资及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中频炉熔化 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0
	真空泵油雾	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 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1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1
合计			9.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化园区粪池处理后排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中频感应炉、真空感应炉、真空泵、车床、锯床、剪板机、铣床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等	昼间等效 A 声级（L _d ）、夜间等效 A 声级（L _n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音等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中频炉	炉渣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10m ³ ）	/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质检	不合格品		
	机加工	磨削泥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³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
		废切削液		
	真空泵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油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油桶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除尘器收集粉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工艺、管道、设备等，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设备、管线及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分区防渗：项目车间物资库按照地下水导则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物资库内润滑油、真空泵油、切削液设置固定的暂存区域，并在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托盘的有效容积满足单罐物料最大储存量；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及围堰等，故项目危险废物垂直入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很小。其他区域需（生产、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固定的润滑油、真空泵油、切削液等风险物质存放区，存放区设置明显标志，经常检查包装桶有无破损；定期检查项目真空感应炉、中频感应炉等设备自身的气路装置以及配套安全、应急装置，确保气路装置的密闭性良好，安全装置及应急装置能够正常运行；设置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环保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排气筒废气排放指标进行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			

	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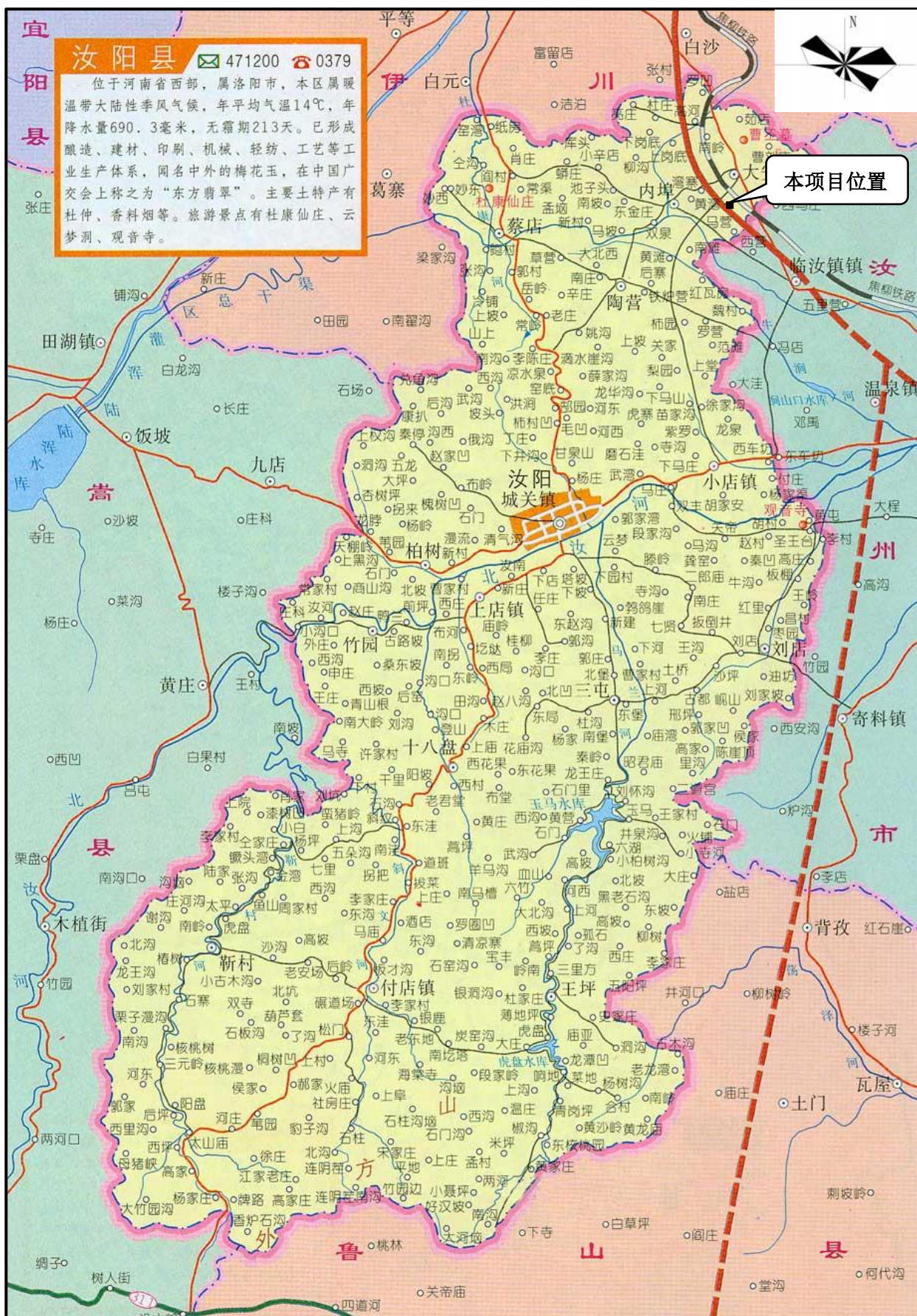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评价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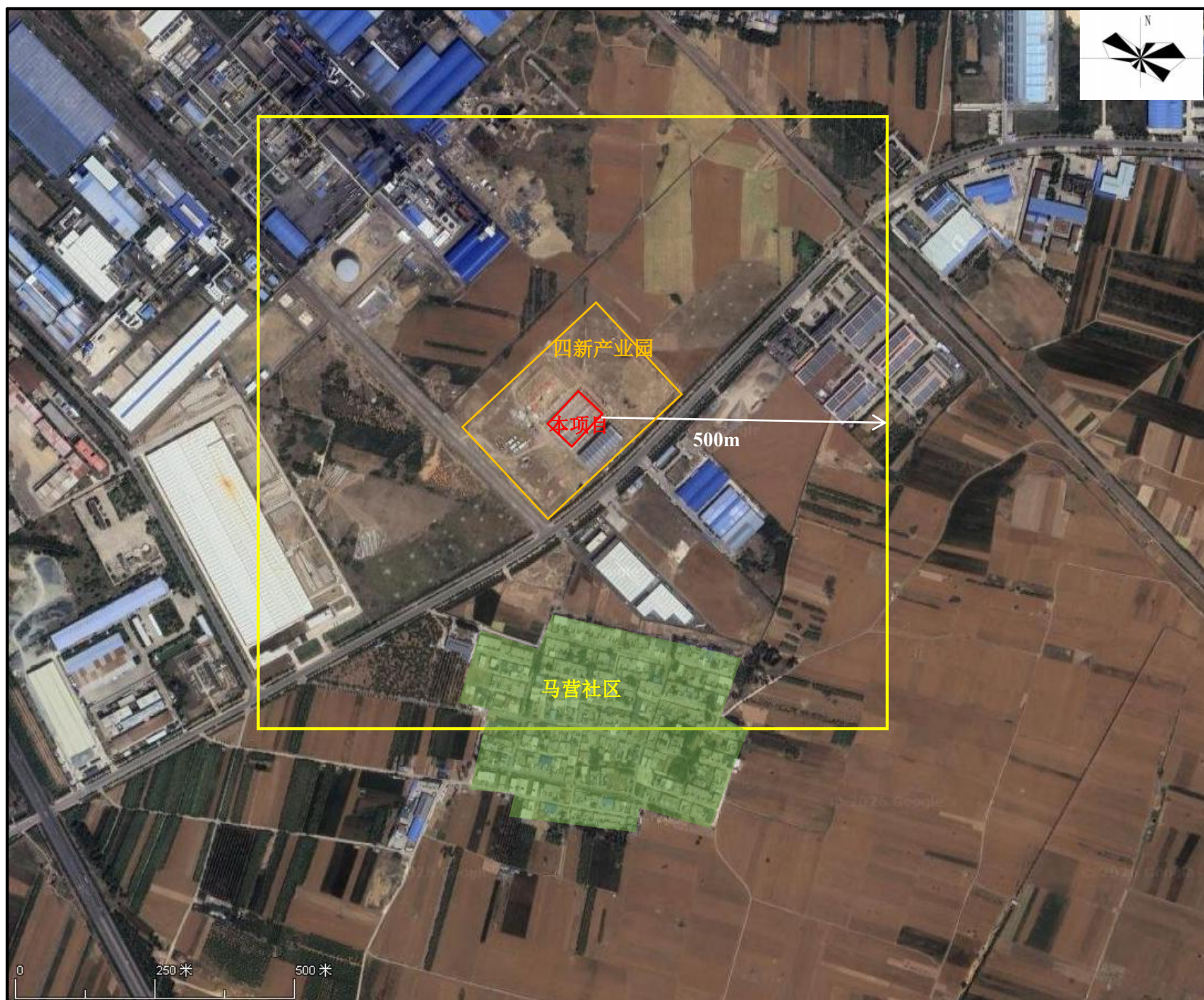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5t/a	/	0.115t/a	+0.115t/a
	非甲烷总烃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废水	COD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SS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TP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3.735t/a	/	3.735t/a	+3.735t/a
	废边角料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	/	/	0.2t/a	/	0.2t/a	+0.2t/a
	炉渣				0.03t/a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真空泵油	/	/	/	0.88t/a	/	0.88t/a	+0.88t/a
	废切削液	/	/	/	0.3t/a	/	0.3t/a	+0.3t/a
	磨削泥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0.312t/a	/	0.312t/a	+0.3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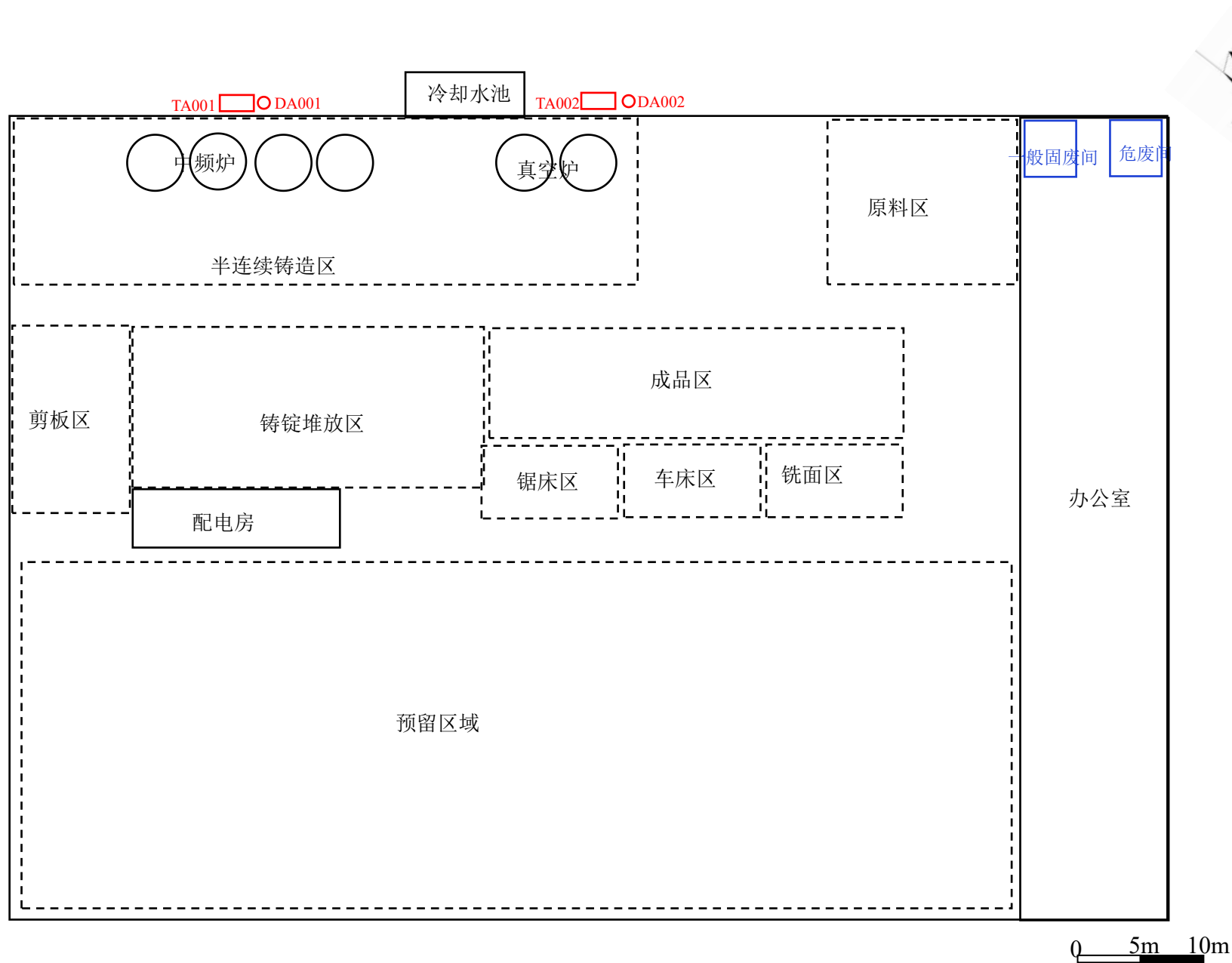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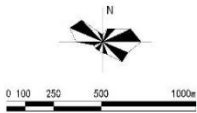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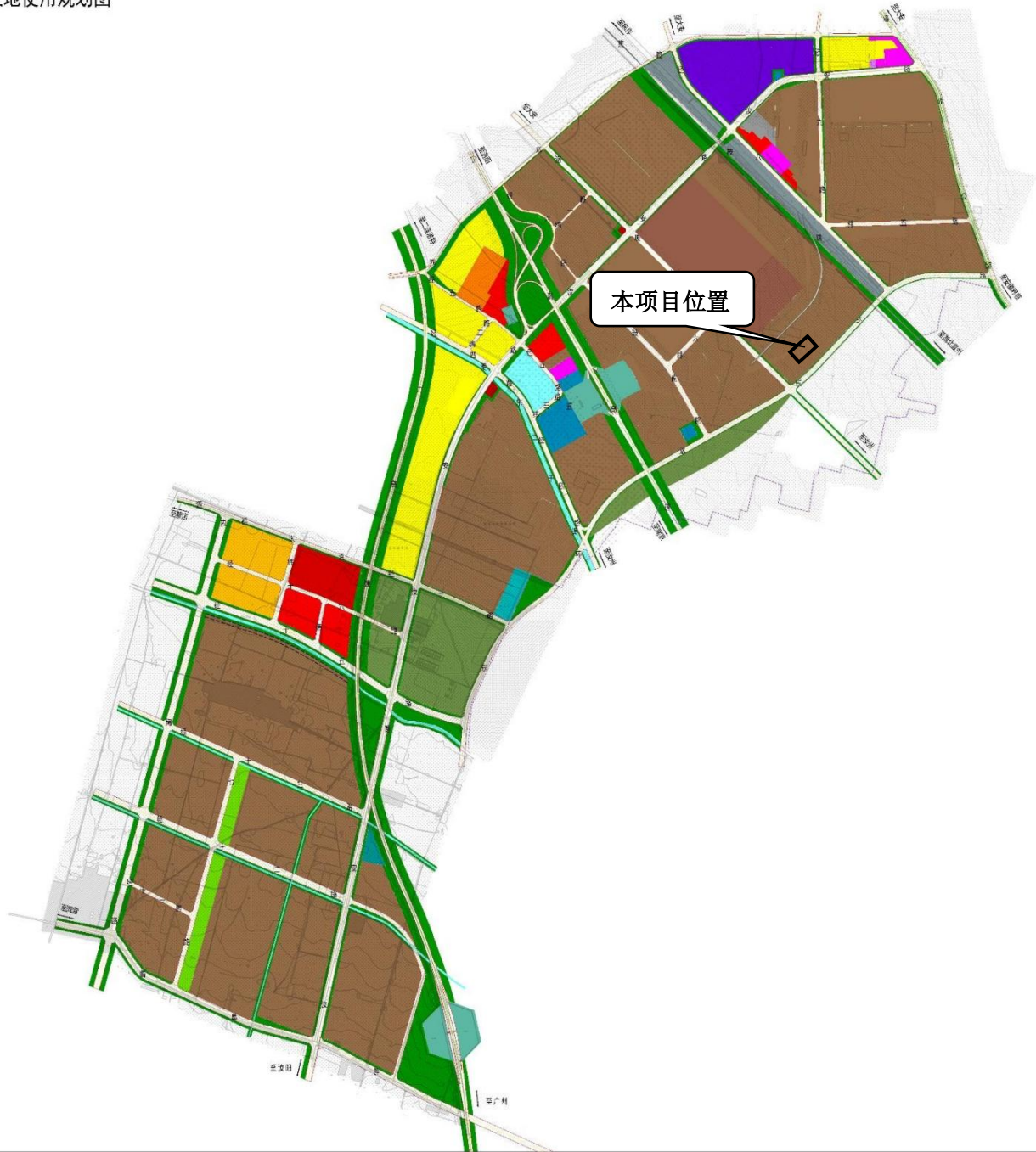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商务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U21 排水设施用地	R21 铁路用地
R6 商住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U22 消防设施用地	R22 公路用地
A 行政办公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U3 供水用地	G1 公园绿地	发展备用地
A23 中小学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U4 供电用地	G2 防护绿地	E1 水域
A6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U5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U42 供气用地	预留弹性道路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号
2022.02

附图 4 项目与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建设用地 | 开发区产业服务中心 |
| 绿地 | 城镇配套服务 |
| 水域 | 新型建材产业分区 |
| 产业集聚区 |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分区 |
| 开发区域 | 绿地 |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号
2022.02

附图 5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7 项目与汝阳县内埠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生产车间
	
四新产业园	生产车间现状
	
东环路	生产车间现状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提供所需的评价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5-410326-04-01-507179

项 目 名 称: 年产2000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6MAEHC8937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汝阳县汝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设一条高纯无氧铜靶材生产线、一条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生产线。

工艺技术:外购原材料(电解铜、电解铬、金属锆、金属钛等)→配料→加热→成型→加工→检验→成品。主要设备:金属剪板机、加热设

备、成型设备、加工设备、分析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纯无氧铜靶材1000吨,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1000吨。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150吨。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九条第4款: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鼓励类,且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22035748

豫 (2025) 汝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6110 号

权利人	汝阳县玄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汝阳县内埠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以西，洛玻北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6 400200 GB0018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3835.00m ²
使用期限	2024年10月19日 起 2074年10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64503022071

附 记

缮证本数：1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79号）规定，该宗土地使用权依法取得后两年内抵押金额不得超出成交价款。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汝阳县玄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0326MAERJTJR1C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0326MAEHC89370

合约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位于 汝阳县内埠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环路以西(汝阳县四新产业园内)、面积约 6360.07 平方米的 2 号厂房(仓库)(以下简称为“该厂房”),在现状下租给乙方作为 生产 使用。

二、租赁期限:

- 租赁期为 1 年,从 2026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09 日止。
-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如需续租,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

- 租金每年人民币 陆拾壹万伍佰陆拾陆圆整(小写: 610566.72 元),每年租金须 10 月 10 号之前交付甲方。
- 押金: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 捌万圆整(小写: 80000 元)交于甲方,甲方应出具收据给乙方。押金不作为租金使用。
- 租赁期间的管理费、水电费等杂费均由乙方支付。
- 合同期满,如不续租,则甲方在乙方结算本条第 3 款所述费用当日内(“该厂房”没被破坏情况下),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四、双方责任:

-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财产。
- 乙方使用“该厂房”时,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用途,不得存放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同时必须遵守法律及当地法规,遵守社会道德。
-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若拖欠租金达 30 天、或乙方提前退租等违约行为,全部押金作为赔偿给甲方的损失;如甲方提前收回“该厂房”将作为违约处理,除退还全额押金外,甲方还须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 贰拾万 圆整(小写: 200000 元)。
- 合同期满,“该厂房”需要恢复原貌,被破坏,没恢复,全部押金作为赔偿修复费用。

五、其他:

-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该委员会之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2026年05月 08日

承租方(乙方):



2026年05月 08日

项目入驻证明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铍引线
框架材料项目拟选厂址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该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
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2026 年 05 月 20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620001	汝阳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汝阳县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禁止入驻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	1、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减少	1、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	1、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

					项目入驻。 3、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 4、优化产业布局，三类工业及“两高”项目尽量布局在开发区中部，远离区内外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排放。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环保搬迁项	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4、加快推进产业转型，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	--	--	--	--	--	---	--	--

						目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2 6221014 3	汝阳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汝阳县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力度，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集中	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	/

						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的废水执行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	汝阳县	重点	洛阳市	汝阳县	禁止入驻	/	1、严格落	在禁燃区

6231000 1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优化产业布局，三类工业及“两高”项目尽量布局在开发区中部，远离区内外环境敏感目标。		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	----------	--	--	--	--	--	--	--

关于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 框架材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 指标的函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实施“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6360m²，年产无氧铜靶材 1000 吨，无氧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 1000 吨。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总量核算，本项目（洛阳境内）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15 吨、非甲烷总烃 0.048t/a、COD0.0288 吨、总磷 0.0009 吨。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中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COD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总磷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从洛阳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从 2026 年依法关停退出的砂石骨料企业汝阳县龙源建材有限公司马兰河河道采砂项目中替代。

附件：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
项目总量计算说明

2026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 框架材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说 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拟建于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6360m²，年产无氧铜靶材 1000 吨，无氧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 1000 吨。项目原料为外购合规成品高纯单质金属，采用“配料——真空感应加热（中频感应加热）——连续铸造——机械加工——检验——成品”工艺流程获得高纯铜靶材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中频炉熔化废气、真空泵运行过程中油雾，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1、中频炉熔化废气（颗粒物）

中频炉熔化阴极铜板，熔炼废气主要是在熔融过程中少量金属烟尘（以颗粒物的形式存在）。项目铜靶材产量为 1000t/a，则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3.85t/a。

中频炉设备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烟气经管道收集（集气效率 98%）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进行处理。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

2、真空泵油雾（非甲烷总烃）

项目真空感应炉系统使用油封式真空泵进行抽真空，油封式真空泵在抽真空过程会有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溢出，油雾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真空泵油年消耗量约为1.0t/a，其中约0.6t油在真空泵运行过程中以油雾逸散（以非甲烷总烃计），0.4t以真空泵废油计。整个处理系统密闭连接在各真空泵呼吸孔上（集气效率按100%），工业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约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6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8t/a。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7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8t/a（有组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01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本项目颗粒物新增年排放量为0.115吨（大于0.1吨），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需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三、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汝阳县龙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排污口 编号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 1996)表4 三级标准	汝阳县第 二污水处 理厂进水 指标	是否 达标
-----------	----------------------------	-----------	----------------	---------------	---	----------------------------	----------

DW001	144	COD	200	0.0288	500mg/L	360mg/L	达标
		SS	100	0.0144	400mg/L	280mg/L	达标
		氨氮	20	0.0029	-	30mg/L	达标
		总 P	6	0.0009	-	6.2mg/L	达标

(1) 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

COD 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144×200×10⁻⁶=0.0288t/a;

总 P 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144×6×10⁻⁶=0.0009t/a;

(2) 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

COD 排放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浓度 (50mg/L)
=144×50×10⁻⁶=0.0072t/a

总 P 排放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浓度 (0.5mg/L)
=144×6.2×10⁻⁶=0.00007t/a

综上, 本项目 COD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0.0288t/a、总磷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0.0009t/a。

本项目 COD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总磷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 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四、总量替代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从 2026 年依法关停退出的砂石骨料企业汝阳县龙源建材有限公司马兰河河道采砂项目中替代。

根据《汝阳县龙源建材有限公司马兰河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矿石装车粉尘、采区裸露地面扬尘、运输扬尘、砂石加工粉尘。

1、矿石装车粉尘 (颗粒物)

河道采砂项目每年砂石开采量约为 40.1 万 t/a，装车约 13367 次，装车时间共计 2228h，装车平均起尘量为 368.63mg/s，粉尘产生量共计 2.96t/a。

通过采取缩短装车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车作业，同时配合人工洒水作业，以降低装车粉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果按 80%计算，则装车扬尘排放量为 0.59t/a。

2、采区裸露地面扬尘（颗粒物）

项目采区裸露面积 5500m²，扬尘系数为 0.486kg/h，扬尘量为 1.167t/a。

通过对裸露地表洒水抑尘，并用密目网或彩条布进行遮盖。可使降尘率达 85%，则采区裸露地面扬尘排放量为 0.175t/a。

3、运输扬尘（颗粒物）

项目单趟运输距离为 2.6km，采用 30t 自卸汽车运输，运输速度为 15km/h，车辆运输次数为 45 次/d，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24.21t/a。

通过对采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运输车辆篷布遮盖、严禁超载，控制车速，可减少 80%的道路运输扬尘产生。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4.84t/a。

4、砂石加工粉尘（颗粒物）

项目砂石料破碎加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砂场采砂量为 40.1 万 t/a，破碎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01kg/t，则砂石加工扬尘产生量为 4.01t/a。

由于原料砂石含水率高，生产过程中对投料口进行封闭，破碎加工过

程采取湿法作业，降尘率按 85%，则粉尘排放量为 0.6t/a。

综上，汝阳县龙源建材有限公司马兰河河道采砂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6.205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增总量及拟替代指标见下表。

项目		颗粒物（t/a）
本项目	新增总量	0.115
	倍量替代	0.230
马兰河河道采砂项目	替代来源	6.205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可从 2026 年依法关停退出的砂石骨料企业汝阳县龙源建材有限公司马兰河河道采砂项目中进行替代。

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洛阳众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两名专家对《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瑞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洛阳市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新产业园 2 号厂，建设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在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605-410326-04-01-507179。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毕壮壮（信用编号：BH034604），报告表附有编制主持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和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编制主持人项目现场踏勘相关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完善其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2、完善项目产能核算及水平衡。
- 3、核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自行监测方案，完善高噪声设备预测分析内容；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张松安、刘宗耀

2026 年 6 月 12 日

年产 2000 吨高纯无氧铜靶材及铜铬铅引线框架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完善其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P5-10；已完善其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P18-22、P24-27。
2	完善项目产能核算及水平衡	已完善项目产能核算，详见P38；已完善项目水平衡，详见P41-43。
3	核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自行监测方案，完善高噪声设备预测分析内容	项目核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P58-59；完善高噪声设备预测分析内容，详见P64-65。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建议：

10月 刘宗耀

2026.16.30